

证券代码：830886

证券简称：福建太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 13 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 2019 年预计由关联个人罗令、周大勇、谭大钊、陈月钗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其中罗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月钗持公司 6.8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未任职）、谭大钊持公司 4.65%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在公司未任职）。

（2）公司 2019 年预计向关联个人罗令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令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 （二）审议《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期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议案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所属的位于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三）审议《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议案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范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四）审议《公司拟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担保》议案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房产评估价值 6458.65 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 1876 万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五）审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除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罗令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拟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祖雄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11号荣鑫盛13楼

电话：0592-5779235-6133

传真：0592-5779237

邮编：361001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60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